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服務投訴組

致：香港金融管理局

公民黨從 貴局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佈的新聞稿中，得知 貴局已將共 64 宗涉及指稱持牌銀行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失當銷售行為的投訴，轉介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公民黨在相關的附表中，得悉在 64 宗已轉介的個案之中，有 62 宗是涉及由以雷曼兄弟安排或發行的非迷你債券產品，1 宗涉及迷你債券及 1 宗以雷曼兄弟作為參考結構的產品。

公民黨欲了解 貴局在處理近三千宗已確立與迷你債券有關的投訴個案，為何只得一宗有關個案轉介至金管局。另外， 貴局有否收到投訴者撤銷個案之申請？如果投訴人與銀行已達成和解協議，但有關個案中發現有明顯的失當銷售行為，金管局及證監會是否會繼續徹查？

本黨希望 貴局能儘快回覆。如有查詢，請聯絡公民黨總策劃幹事歐陽志飛(電話：2865 4040)。

公民黨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